

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章程-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0 月 0 日
第 27 屆第 0 次會員大會制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教育會法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本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為宗旨。
- 第 4 條：本會以烏日區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臺中市。
- 第 5 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 第 6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1. 關於教育會之研究、設計、改進建議事項。
 2. 關於協助指導增進國民生活知識事項。
 3. 關於協助教育之調查、統計及書刊編纂事項。
 4. 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5. 關於會員之福利互助及協調聯繫事項。
 6. 關於教育政策及法令之協助推行事項。
 7. 關於接受機或團體委託辦理有關教育事項。
 8. 關於教育活動及社會運動參加事項。
 9.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 7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本會組織區域內年滿 20 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1.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2.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3.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本市公私立學校或社教團體得申請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 第 8 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有背叛國策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3. 禁治產者。

- 第 9 條：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1. 發言權及表決權。
2.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3. 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
4. 其他應有之權利。

第 10 條：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2.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3. 繳納會費。

第 11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予除名。

1. 有違背教育宗旨者。
2. 不履行本會義務者。
3. 有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

第 12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1. 喪失第 7 條各項規定資格之一者。
2. 死亡。
3. 自請退會。

第四章 組 織

第 13 條：本會設理事 1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5 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若干)人，候補監事 1 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本會出席上級教育會之代表名額由縣教育會訂定之。

第 14 條：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以得票較多之職為準，票數相同時任其自擇。

第 15 條：本會設理事長 1 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所屬學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出下屆承辦學校，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當屆當然理事長，或由承辦學校校長指派，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 16 條：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 17 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理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2. 曠廢職務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令其辭職者。
3.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不正當之行為經會員(代表)

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4. 發生第 8 條第 1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19 條：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各組：

1. 文書組。
2. 活動組。
3. 財務組。

第 2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辦法，另行訂定公告實施。

第五章 職 權

第 21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1. 審查理事會之會務報告。
2. 通過及調整本會章程。
3.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4. 選舉上級代表。
5. 審查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
6. 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 22 條：本會理事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2. 擬訂本會工作計劃及預算、決算。
3. 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4. 審查會員入會、退會。
5.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6. 其他有關事項。

第 23 條：本會監事會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案。
2. 稽查理事會處之會務。
3. 稽核理事會經費收支情形。

第六章 會 議

第 24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二種：

1.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2.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 10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第 25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26 條：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行之。

1. 修改章程。
2. 會員除名處分。

第 27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會員(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 2 個人以上之會員(代表)。

第七章 經 費

第 28 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會員入會費。
2. 會員常年會費。
3. 政府補助費。
4. 特別捐。
5. 利息。

前項第 1、2 款之會員徵收標準遵照「台中縣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會費徵收原則」辦理之。

第 29 條：本會會計年度自元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 30 條：本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怠忽任務時，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下列之處分：

1. 警告。
2. 撤銷其議決。
3. 整理。
4. 解散。

第 31 條：本會解散之決議應經會員(代表)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代表)3 分之 2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並應經該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 32 條：本會決議解散時選任清算人，如因故不能選任時得聲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33 條：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利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解散清算後將財產轉移所在地政府。

第九章 附 則

第 34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5 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